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舟政办发〔2018〕158号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舟山市天然气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舟山市天然气“压非保民”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舟山市天然气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和《舟山市天然气“压非保民”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舟山市天然气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为进一步夯实天然气产业链发展基础,增强我市天然气供应保障能力,推动清洁能源快速发展,协助解决周边地区燃气供应不足等问题,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四个革命,一个合作”的能源发展战略思想,加强气源建设,完善输配体系,全面提高天然气供应保障能力。

二、总体目标

通过3年时间努力,基本建成保障有力、运行有序、价格平稳、安全高效的天然气供应体系。2018—2020年全市天然气应急储气能力分别达到117万立方米、144万立方米、180万立方米以上;天然气消费量分别达到5700万立方米、7500万立方米、9700万立方米,年均增长30%左右。力争建成新奥舟山LNG接收站外输管道项目。

三、主要任务

(一) 加快天然气供给能力建设。

1.2018年完成新奥LNG接收站一期项目建设。2018年建成投产LNG接收站一期工程,包括:2座16万立方米LNG储罐,1座可靠泊26.6万立方米LNG船舶的接卸码头,2座可靠泊3万立方米LNG船舶的装船泊位,2个工作船泊位。LNG年处理能力300万吨。(责任单位:海洋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市发改委)

2.加快推进新奥 LNG 接收站二期项目建设。加快推进新奥 LNG 接收站二期 2 座 16 万立方米 LNG 储罐建设。（责任单位：海洋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市发改委）

3.力争 2020 年建成新奥舟山 LNG 接收站外输管道项目。加快推进新奥 LNG 接收站外输管道项目舟山段路由比选、工程审批工作，保障管道建设进度，力争 2020 年具备通气条件。（责任单位：定海区政府、海洋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安监局、市港航局、新区口岸办、舟山海事局）

（二）持续提升天然气消费占比。

继续推进煤改气工程。到 2020 年，全面淘汰 1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禁批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

（三）推进天然气体制改革。

1.继续做好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实行居民家庭用气量分档计价制度，建立居民用气价格上下游联动机制，确保居民生活用天然气价格改革方案顺利实施。（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2.做好蓝焰燃气价格调整工作。蓝焰燃气有限公司供、用气价实施居民气价优惠。（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城市管理局、舟山海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打造天然气交易平台和储运集散中心。依托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推动大宗能源商品贸易，推进天然气交易平台

和储运集散中心建设。吸引各类符合条件的主体参与市场交易，扩大天然气自由交易市场辐射范围，提升价格竞争力，实现天然气贸易国际化发展，逐步形成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的天然气价格指数。（责任单位：大宗商品交易管委会）

（四）强化天然气安全管理。

1.加强天然气管道安全管理。按照《浙江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条例》要求，落实政府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加强管道完整性管理。（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公安局）

2.强化事故应急救援能力。完善天然气基础设施保护方案和应急预案，优化维抢修管理体系，推进上下游供气主体应急救援力量协同。开展天然气调度运行人员培训与资质认证，形成专业化管道维抢修和检测队伍，提高调度应急处置能力。（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安监局、市发改委、舟山海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要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加大民生用气保障力度，提升储气能力，强化调峰措施，打通 LNG 外输通道，全力打造 LNG 产业链。市政府成立以分管副市长为组长的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和供应保障协调工作组，成员单位由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安监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港航局、新区口岸办、舟山海事局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全面协调天然气发展和应

急保供问题。

（二）优化环境，加快项目建设。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依法简化天然气基础设施项目核准建设程序，加大对新建、在建、扩建 LNG 接收站及配套管线等项目落地、路由确定、政策处理等的协调支持力度。

（三）明确目标，加强督导考核。加强对各县（区）、市级相关部门保障天然气供应、建设调峰储备设施、强化管道安全、加快市场化改革等重点工作的考核，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舟山市天然气“压非保民”应急预案

2018年11月23日

目录

1 总则	9
1.1 编制目的	9
1.2 编制依据	9
1.3 工作原则	9
1.4 适用范围	10
2 应急组织体系与职责	10
2.1 应急组织体系	10
2.2 市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工作职责	11
2.3 成员单位职责	11
3 监测与预警	13
3.1 信息监测	13
3.2 预警发布	13
3.3 预警行动	13
3.4 预警解除	14
4 事件分级	14
4.1 I级（重大）供需失衡事件	14
4.2 II级（较大）供需失衡事件	14
4.3 III级（一般）供需失衡事件	15

5 应急响应.....	15
5.1 信息报告	15
5.2 分级响应	15
5.3 信息发布	16
5.4 应急结束	16
6 应急保障.....	16
6.1 通信保障	17
6.2 物资保障	17
6.3 经费保障	17
6.4 技术储备与保障	17
7 监督管理.....	17
7.1 预案管理	17
7.2 责任追究	17
8 附则	18
8.1 名词解释	18
8.2 预案实施时间.....	18

舟山市天然气“压非保民”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做好我市天然气应急调峰工作，按照“保民生、保公用、保重点”要求，合理有序安排下游用户安全平稳供气，最大限度降低天然气供应短缺对人民生活和经济发展的影响，保障公共秩序及社会和谐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浙江省天然气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及省、市签订的《民生用气保障责任书》等。

1.3 工作原则

按照先安全后生产、先民用后工业、先重点后一般、局部利益服从整体利益的原则，形成统一指挥、规范有序、科学高效的天然气有序用气体系，努力把因缺气造成的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最大限度降低紧急状态下天然气供应短缺对人民生活和经济发展的影响。

1.3.1 原则上按以下顺序保障用气：

- （1）居民炊事、生活、热水等用气；
- （2）医院、学校、福利院、养老院、政府机关等公共服务设施用户用气；
- （3）商业性公建用户用气；

- (4) 不可中断的工业用户用气；
- (5) 燃煤锅（窑）炉淘汰改造企业、集中供热企业用气；
- (6) 一般工业用户生产用气；
- (7) 高污染、高耗能企业用户。

1.3.2 贯彻国家产业政策和节能环保政策，原则上重点限制以下用气：

- (1) 天然气利用政策中明确限制类项目；
- (2) 违规建成或在建项目；
- (3) 产业结构调整目录中淘汰类、限制类企业；
- (4) 单位产品能耗高于国家或地方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的企业；
- (5) 其他高能耗、高排放企业。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燃气企业供气范围内，因上游供气受限或突发事件等原因引起的供气量不足造成天然气供需失衡，供气量、供气压力无法满足下游天然气市场下游用户基本需求，采取“压非保民”的应急工作。各县（区）、功能区参照执行。

2 应急组织体系与职责

2.1 应急组织体系

成立舟山市天然气“压非保民”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天然气紧缺事件下“压非保民”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支持有关地方政府开展应对工作。市应急指挥部由分管副市长任指挥长，分管副秘书长、市发改委主任

任副指挥长，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建设局、市安监局、市城市管理局、舟山电力局、燃气企业及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区管委会为成员单位。市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各县（区）、功能区相应成立天然气“压非保民”应急指挥部。

2.2 市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工作职责

2.2.1 市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负责审定天然气紧缺状态下天然气“压非保民”方案；决定启动或终止应急响应；研究天然气有序用气工作中的重大决策和部署；协调天然气供应平衡工作；协调有序用气方案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2.2.2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指导、监督、落实天然气有序用气方案；掌握天然气供应及需求方面的有关情况，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汇报；执行市应急指挥部下达的指令，协调解决应急处置过程中的具体问题；引导新闻媒体做好舆论宣传报道，确保社会秩序良好和经济平稳运行。

2.3 成员单位职责

（1）市发改委：负责做好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做好与省发改委（省能源局）等省级单位的对接沟通，牵头协调解决天然气有序用气有关问题，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压非保民”方案，审定调峰用户清单，督促落实调峰用户，报市政府同意后分级启动调峰措施。

（2）市经信委：做好“压非保民”方案启动时工业燃气用户生产用能有关协调工作。

(3) 市公安局：负责协调指导全市燃气企业内部安全保卫工作，打击各类破坏燃气安全供应的违法犯罪活动，打击各类扰乱天然气有序用气工作的谣言及有关违法行为，做好应急气源运输车辆道路通行保障和协调工作。

(4) 市财政局：负责天然气应急供应有关工作经费保障；负责督促指导燃气企业做好“压非保民”相关工作。

(5) 市城市管理局：协助落实全市城镇燃气企业“压非保民”方案，落实燃气行业监管职责。

(6) 市安监局：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有关单位“压非保民”方案启动时的安全生产工作。

(7) 舟山电力局：负责“压非保民”方案启动时的电力供应保障等工作，对燃气企业提供的可中断用气企业用户，原则上优先实施有序用电。

(8) 燃气企业：负责制定有序用气方案，具体实施“压非保民”工作，积极向上争取和组织气源，最大限度保证供应。

(9)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负责组织编制本区域天然气“压非保民”方案，并报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负责组织本区域燃气企业在天然气紧缺状态时启动应急预案；及时汇报“压非保民”工作有关情况，协调处理好“压非保民”方案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与供气企业保持信息畅通，同时引导新闻媒体做好舆论宣传报道，确保社会秩序良好和经济平稳运行。

市级其他有关部门结合各自职责做好应急预案启动时的相

关工作。

3 监测与预警

3.1 信息监测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接收、处置和统计分析市级天然气“压非保民”信息。各县（区）人民政府及功能区管委会或其指定的机构负责统计上报本区域内天然气供需情况。各燃气企业负责对本企业供气区域天然气供需情况进行监控和信息分析，及时上报可能引发供气紧张的情况。

3.2 预警发布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收到可能或已经发生供气短缺情况报告时（供气缺口达到3%以上、10%以下），应立即组织调查核实，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同时通报各成员单位。市应急指挥部负责向市级发布预警公告。各县（区）人民政府及功能区管委会或其指定的机构按照本级预案向本区域发布预警公告。

3.3 预警行动

预警公告发布后，市应急指挥部应采取以下措施：

（1）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及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2）防范处理。督促地方燃气企业做好预警期间LNG（液化天然气）的储备调运、积极开展节约用气宣传、提倡错峰用气、鼓励有条件的临时改用其他能源等工作，控制事态发展。

(3) 应急准备。相关保供应急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参加保供应急处置工作准备，并调集保供应急物资和设备，做好保障准备工作。

(4) 舆论引导。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各县（区）人民政府及功能区管委会或其指定的机构按照本级预案组织实施预警行动。

3.4 预警解除

根据事态发展，当供气缺口得到缓解（稳定在3%以下），按照“谁发布、谁解除”原则，由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4 事件分级

根据天然气的实际需求及上游提供的供气量计划，将天然气供需失衡事件级别分为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等三级。

4.1 Ⅰ级（重大）供需失衡事件

天然气供需失衡严重，发生或可能发生供气缺口占当期最大需求量30%以上，为用气量异常紧张状态，对经济社会正常运行产生较大影响。

4.2 Ⅱ级（较大）供需失衡事件

天然气供需失衡较为严重，发生或可能发生供气缺口占当期最大需求量的20%以上、30%以下，为用气量非常紧张状态，对经济社会正常运行产生一定影响。

4.3 III级（一般）供需失衡事件

天然气供需失衡一般紧张，发生或可能发生供气缺口占当期最大需求量的10%以上、20%以下，为用气量比较紧张状态。

5 应急响应

5.1 信息报告

发生天然气供需失衡事件的县（区）人民政府或功能区管委会，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向市政府、市应急指挥部报送事件信息，信息应当包括以下内容：时间、地点、信息来源、资源供需现状、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应急处置过程中，根据事态发展和处理情况，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5.2 分级响应

市应急指挥部和县（区）人民政府或功能区管委会针对天然气供需失衡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根据事件分级和属地原则，及时实施相应的分级响应和应急处置。

5.2.1 I级应急响应

立即采取下列应急处置措施：

（1）满足居民生活和公服设施的用气需求，尽量满足各类公建用户和天然气汽车的用气需求；

（2）根据天然气供应缺口量，相应减少或停止一般工业用户、“煤改气”用户、集中供热、不可中断工业用户等的用气供应。

5.2.2 II级应急响应

立即采取下列应急处置措施：

(1) 满足居民生活、公服和公建用户、天然气汽车、不可中断工业用户，尽量满足集中供热、天然气分布式的用气需求，适当减少“煤改气”用户用气供给；

(2) 根据天然气供应缺口量，停止不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节能环保政策企业及高耗能、高污染企业的用气供应，相应减少或停止一般工业用户的用气供应。

5.2.3 III级应急响应

立即采取下列应急处置措施：

(1) 满足居民生活、公服和公建用户、天然气汽车、不可中断工业用户、集中供热、天然气分布式的用气需求，尽量保障“煤改气”用户的用气需求；

(2) 根据天然气供应缺口量，相应减少或停止不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节能环保政策企业及高耗能、高污染企业的用气供应。

5.3 信息发布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信息对外发布工作。信息应准确客观、及时全面，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维护社会稳定和人心安定。

5.4 应急结束

应急响应达到预期目的（供气缺口达到10%以下）后，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结束应急状态的建议，报市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批准后实施。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保障

天然气供应紧张时期（缺口达到3%以上），各级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燃气经营企业相关人员要确保24小时通讯畅通，各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建立人员通信名单，保证沟通及时。

6.2 物资保障

燃气经营企业要进一步加强专业处置装备和物资保障工作，明确其类型、数量、性能、储备点和调度规则等。

6.3 经费保障

按照有关应急处置经费保障的规定执行。

6.4 技术储备与保障

燃气经营企业要加强调峰储备，做好综合调度，强化应急队伍建设，配备专业技术设备，确保应急处置工作安全顺利实施。

7 监督管理

7.1 预案管理

本预案实施后，由市发改委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宣传、培训、演练，加强业务指导，并根据实施情况适时进行评估和修订。各县（区）人民政府及功能区管委会应根据本预案，结合实际制订本地天然气“压非保民”应急预案。

7.2 责任追究

“压非保民”应急工作期间，有下列行为的，视情节和危害程度，追究有关领导责任：

（1）在天然气供应应急事件发生前后，未按预案要求及时提供信息，玩忽职守，隐瞒、缓报、谎报或授意他人隐瞒、缓报、

谎报信息，不听从指挥，延误处置时机而造成严重后果的；

（2）预警事件发生后玩忽职守，未按预案规定及时采取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3）因信息沟通不及时和组织协调不力等原因，导致天然气应急事件报道产生重大负面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4）其他渎职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8 附则

8.1 名词解释

本预案所称“压非保民”，是指压减非民生用气，保障民生用气。

本预案中有关数量的表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2018年12月4日起施行。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舟山警备区，市法院，市检察院，部、省属在舟单位，驻舟部队。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4日印发
